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符合条件时填写\*)

#### (一) 联合体牵头人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县(示范区)环卫综合保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县(示范区)环卫综合保洁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5562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453.4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2 日

注：1、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

3、如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。

## (二) 联合体成员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县（示范区）环卫综合保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县（示范区）环卫综合保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安阳县国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1973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3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

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安阳县国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2日

注：1、'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

3、如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。